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金管會圓滿舉辦「2010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年會」

金管會於 99 年 10 月 28 日 (四) 及 29 日 (五) 假台北晶華酒店舉辦之「2010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年會」圓滿落幕。IOSCO 按照會員所屬地區，分四個地區分會，亞太區域委員會 (IOSCO 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 共 25 個主管機關，本次與會之主管機關共 15 個，另有 IOSCO 秘書長及 OECD 代表，共 35 位高層代表出席。

10 月 28 日會議首先由主席致詞，金管會陳主委裕璋則以地主國身分致歡迎辭。陳主委表示，亞洲新經濟體將扮演全球經濟復甦的領頭羊，依據亞洲開發銀行之報告，2010 年之整體經濟成長率將達 8.2%，並持續增加復甦速度與力道，希望藉由本次 APRC 會議，相互交流彼此監理措施，強化 APRC 各會員間之緊密合作。

後續由 APRC 主席與 IOSCO 秘書處等報告 IOSCO 各委員會重要決議與研究議題之近況、組織改造與未來方向之研議、實施多邊資訊備忘錄 (MMOU) 之情況及 38 項原則相關評估標準與實施等進行討論，並由會員分享金融危機後各國因應措施及評估未來 10 年資本市場之可能發展走向。

10 月 28 日晚宴在圓山飯店舉辦，由行政院陳副院長沖致歡迎辭，表達熱誠歡迎之意，亦分享我國金融風暴後經濟發展與金融市場穩定成長。

10 月 29 日上午的研討會開放我國證券期貨市場者參加，與 APRC 會員共同研討「系統性風險」及「道德與法令規範」。在系統性風險部分，來自香港、南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代表分享了渠等國家如何因應系統性風險，所採行之措施有：加強交易與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存款保障、資本適足、跨國合作監理、加強資訊

揭露等。在道德與法令規範部分，OECD 代表表示投資機構法人縮短持有股票期間及頻繁進行交易，係股東權利行使趨弱的關鍵原因，並提出揭露股東參與政策、降低投資人、基金經理人及公司代理問題及加強投資人教育等建議。

本次會議及研討會之參與與討論情形熱烈，可見在金融風暴後，各國多已體認國際合作之重要性，並期待藉由相互之交流，縮短各國金融監理差異，讓金融監管措施或制度能更快因應市場之變化調整，以保障投資人之財產與權益，並讓資本市場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功能。

貳、行政院通過「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方案

為發展我國成為亞太地區籌資平台並提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行政院於 99 年 10 月 28 日第 3219 次院會通過金管會所提「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方案，該方案計畫透過改善證券法規制度、擴大市場規模、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擇訂重點推動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協助推動無形資產評價俾創新產業上市（櫃）、強化金融人才培養及積極對外行銷等措施，打造我國成為具產業特色之籌資平台，期擴大資本市場規模，並促進國內金融服務業與相關產業之繁榮發展。

金管會指出，我國資本市場具有高流動性、掛牌成本低、資訊透明度高特性，且電子相關產業密集度高，科技產業上下游產業鏈完整，具有發展為區域籌資平台之潛力，透過相關措施之推動，預期將可達成之效益包括：

- 一、增加新上市櫃家數：預計於 99 至 102 年間新上市櫃家數增加 330 家，其中外國企業增加 117 家，本國企業增加 213 家。
- 二、籌資金額倍增：透過上市（櫃）家數之增加與市場國際競爭力之提升，使 99 至 102 年間海內外企業在臺籌資金額持續成長，於 102 年達到籌資新臺幣 2,680 億元之目標，較過去 5 年之平均募資額度 1,340 億元增加一倍。
- 三、提升科技業與創新上市（櫃）公司市值：99 至 102 年預計新增科技業與創新上市（櫃）公司達 194 家，科技業與創新上市櫃公司市值由 98 年底之 12 兆 6,200 億元上升至 102 年底之 16 兆 8,365 億元。
- 四、提升證券市場市值占全球比重：99 至 102 年我上市公司市值占全球比重由 1.37% 提升至 1.5%，上市公司股票總成交金額占全球主要交易所比重由 1.13% 提升至 1.4%。
- 五、創造證券事業就業人數：透過上市櫃家數及籌資額度之增加，創造證券業就業機會，預估未來 4 年新增證券商從業人員 1864 人。

金管會表示，在資本市場日趨全球化之趨勢下，我國應在既有之相關優勢下，發展出具國際競爭力之利基市場，透過本方案之推動執行，將可擴大我國科技產業群聚優勢，使國際企業與我國資本市場進行更緊密的連結，並促進國內金融服務業與相關產業之繁榮發展。

參、監察人召開股東會所涉法令適用上之疑義，應循正常程序向主管機關請求解釋

金管會 99 年 10 月 7 日表示，經查某上櫃公司監察人擬於近期召開股東臨時會，近日在各大媒體刊登廣告，擬以禮券換取股東持股證明相關文件，因前揭行為恐涉有利用股東資料變相價購委託書之虞，可能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規定。為免爭議，金管會已發函請該公司監察人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另有關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召開股東會，所產生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及股務作業辦理相關爭議，當事人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法令適用上之疑義，亦應循正常程序向主管機關請求解釋，以杜爭議。本案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亦已積極與經濟部聯繫，請其儘速作出解釋，以利遵循。

肆、強化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措施

為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並配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國際反貪腐潮流，金管會 99 年 10 月 7 日向行政院報告「強化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措施」，除目前已推動強化之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各項機制外，為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以協助其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俾供上市上櫃公司遵循辦理。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發布，有助於提升國際反貪與透明作為之評比，進而強化我國企業之國際競爭力及提升國家形象，金管會將督導相關單位積極宣導推廣，讓觀念普及，使誠信經營內化為企業精神，在企業內生根，以促進企業永續經營發展。

伍、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案

金管會 99 年 10 月 14 日討論通過「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強化信用評等事業揭露資訊：規範信評事業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資訊公開之範圍與項目，並規範結構型商品及非屬受評者主動要求產生之信用評等，須採取適當標示與一般評等區隔。
- 二、健全信用評等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信用評等事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計畫，除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外，尚應包括信用評等程序之管理、評等獨立性之遵循制度與執行及應辦理資訊公告作業之控制等項目。

- 三、強化信用評等結果可靠性：增訂信用評等事業評等委員會應定期檢視信用評等模型及方法之適當性。
- 四、防範利益衝突：為強化信用評等事業辦理評等業務之獨立性，增訂信用評等事業、評等委員會成員及信用評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及受雇人利益衝突防範等相關規定。
- 五、評等資料之保存：增訂信用評等業務相關資料，包括評等方法、評等報告、參與評等人員、評等過程相關討論及聯繫資料、最終信用評等結果與量化模組推算結果之差異及評等結果申訴或申覆等，應至少保存五年。
- 六、財務業務檢查：增訂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信用評等事業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直接檢查其財務、業務之規定。
- 七、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消極資格條件、向金管會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時限由營業年度終了後 4 個月提前為 3 個月等。
- 八、考量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信用評等事業之公司業務章則與其內部控制制度應配合調整，爰對於本規則本次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信用評等事業，給予六個月之緩衝期。

金管會指出，本次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除與金融風暴發生以來國際間持續強化對信用評等事業監理之趨勢一致，並有助提升國內信用評等品質，及健全信用評等事業之長期發展。

陸、新增「電影事業」及「出版事業」為大陸地區投資人禁止投資業別

金管會前於 99 年 1 月 15 日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嗣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增列「電影事業」及「出版事業」為陸資禁止投資業別。

電影事業包括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電影片映演業及電影工業；出版事業包括新聞紙、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事業。

柒、預告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因應台北縣將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及配合現行參加人客戶辦理其有價證券餘額轉帳時得免臨櫃辦理之狀況，金管會爰擬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因應台北縣將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爰將本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台北縣」以外之參加人，得於收受客戶有價證券之次一營業日再送交保管事業規定，修改為「新北市」。並於本辦法第 35 條明定，該修正條文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 二、鑑於現行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交易之股票選擇權契約已改採現金結算制，爰擬

刪除本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2 款原規定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繳交賣出買權保證金之轉帳免臨櫃辦理之規定。另參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規定，增列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擔保品轉帳得免臨櫃辦理及金管會前函釋免臨櫃辦理之狀況，爰增訂本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 至 5 款。

金管會近日將依規定進行上開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各界意見。

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為簡化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申請程序暨健全投顧事業及其從業人員之管理，金管會 99 年 10 月 19 日表示，研擬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 (一) 將現行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須先將擬顧問之標的送金管會審核之程序，放寬為金管會僅就申請者之資格進行審查，業者擬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則授權由同業公會審查。爰增訂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資格條件，包括已訂定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內部管理制度，並配置適足與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增訂申請核准應檢具之書件，暨明定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授權由同業公會審查。（修正條文第 20 條及第 21 條）
- (二) 為強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管理，修訂該事業應遵循事項，包括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提供投資分析之節目應錄影及影音之保存年限規定由 2 個月延長為 1 年；明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之內容應錄影及錄音。另增修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為之行為態樣，包括：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戶傳送無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自行或委託他人製播之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不得以非事業之受僱人擔任節目主持人；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不得以業務人員或內部研究單位等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名義，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製作書面或電子文件等行為。（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一) 將從事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之業務人員，與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適用之資格條件區隔，分別訂定不同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3）
- (二) 配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修正內容，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

業務人員不得為之行為態樣。(修正條文第 15 條及第 16 條)
金管會近日將依規定進行前揭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各界意見。

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放寬基金操作限制並兼顧信用風險分散，及配合類貨幣市場基金將於 99 年底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金管會 99 年 10 月 21 日表示，爰研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鑑於上櫃有價證券日趨多元，為利基金得投資該等商品並保留條文彈性，爰修訂基金投資國內上櫃有價證券之範圍由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修訂為由金管會以函令公告之，並公告投資範圍除前揭上櫃股票擴大包括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第一上櫃股票、第二上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等。另放寬組合型基金亦得投資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修正條文第 8 條及第 42 條)
 - 二、考量基金所投資之短期票券非僅限於票券商保證者，為完整規範基金投資短期票券之風險分散程度，爰修正規範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之最高比例為基金淨值之 10%，且不得超過 5 億元，以分散投資風險，惟考量其中貨幣市場基金以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為主，爰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除符合前述分散比例外，並不受前述 5 億元限制。另為利貨幣市場基金實務運作及兼顧信用風險分散，爰增訂貨幣市場基金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該公司為金融機構者並應加計貨幣市場基金存放於該金融機構之存款)者，該公司之短期信用評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1 級以上，且長期信用評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AA-級以上時，其投資總額之最高比例得由基金淨值之 10% 提高為 20%，且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 10%。(修正條文第 10 條及第 48 條)
 - 三、為使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一致，並與國際實務相符，授權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計算錯誤處理方式，報經金管會核定。(修正條文第 72 條)
- 金管會業已討論通過前揭修正案，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實施。

拾、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化、確保證券交易之公平與誠信及維護市場健全，行政院於 99 年 10 月 21 日第 3218 次院會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外國公司專章，明定外國公司來臺上市（櫃）者，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及增列相關處罰規定。
2. 考量有價證券交易市場操縱行為之主觀意圖不外為「影響交易價格」或「造成交易活絡之表象」，爰將各種操縱行為態樣之主觀意圖要件修正為一致，並修正連續買賣操縱行為及概括規定之客觀要件，以資周延。
3. 增訂行為人之交易如係為執行實際知悉重大消息前已訂立之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且該契約並非行為人意圖規避內線交易規範之適用而訂立者，得作為內線交易免責抗辯事由。另為期該契約內容明確可信，增訂契約應符合之要件。
4. 基於衡平性之考量，避免情輕法重，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所為之違背職務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增訂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實害結果要件，以期周延；至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則回歸普通刑法之規定處罰，並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5.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規定，加重違法募集、發行或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刑罰；另將未依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違反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相關規定者，由刑罰改為行政罰。

本法修正案將送立法院審查，修正通過後，對於提升投資人之保護、確保有價證券交易的公平與誠信及證券市場穩定，均有重大助益。

拾壹、因應民國百年年序危機 證券市場辦理模擬測試

證交所表示，於 99 年 10 月 17 日舉辦「集中市場遠端異地備援暨模擬民國百年電腦年序」市場實況模擬測試，參加對象包括證券周邊單位及各證券商、資訊公司等。

本次市場模擬測試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十四時止（模擬測試日期為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於遠端異地備援中心進行各項作業之程序演練；第二階段為交易資訊網路切換回主中心之連線復原測試（還原測試日期為民國 99 年 10 月 17 日），測試時間自下午十五時起至十七時止。

證交所表示，為確保證券市場能安然度過民國百年年序危機，於 99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8 日及 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於遠端異地備援中心建置模擬民國 100 年測試環境，提供證券商進行長時間、連續性測試。另於 10 月 17 日舉辦市場實況模擬測試，以進一步驗證證券市場資訊系統民國百年年序問題修正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證交所表示，為因應資訊系統民國百年年序問題，證交所自 97 年成立「因應民國百年年序問題專案小組」，擬訂改善作業計劃，推動民國百年年序轉換作業，並於 99 年 6 月 30 日完成所有資訊系統修正作業，另亦輔導所屬業者（包含上市公司、證券商、資訊廠商、信評公司及證券商公會等），於 99 年 9 月前完成資訊系

統修正。

拾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香港交易所簽署 MOU

繼今年 3 月及 7 月分別與馬來西亞交易所、河內證交所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MOU）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再接再厲，於 99 年 10 月 10 日與香港交易所簽署 MOU，為亞太地區證券市場之交流合作再創新局。

櫃買中心董事長陳樹與香港交易所總裁李小加，藉著出席世界交易所聯盟（WFE）年會期間完成本次的簽署。雙方明定基於互惠互利原則，兩岸三地資本市場可建立更密切的溝通與長期合作發展機制，未來雙方可進行共同交流與合作之深度研究與探討，以及加強資訊互換與人員交流。

台港兩地之金融服務業在大中華地區原即居於領先的地位，雙方交流亦十分密切，在大陸市場日趨開放的今天，台港兩地證券市場之合作發展，對於提升亞太地區之整體經濟，將更具影響力，透過此次 MOU 之簽定，將可增進櫃買中心與港交所間的緊密合作，並進一步拓展櫃買中心國際化的契機。

李小加總裁在致詞時表示，香港交易所近年因內地市場企業亟需資金，輔以香港在資本市場發展進程上成熟之經驗，讓該交易所於近年來有顯著的發展。未來港交所亦將積極尋求更多對外合作之機會。這次年會期間在浪漫之都巴黎與櫃買中心簽署 MOU，促進雙方情誼與合作，尋求兩岸三地之積極合作，格外具有意義。

陳樹董事長致詞時表示，香港證券交易所近年來在發行與交易上均有長足之進展，尤其在新上市的擴增有很好的表現，李總裁接任後，新商品的開發、新系統之導入、交易時間之調整等都有很多突破，值得肯定。陳董事長也說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近一年來申請上櫃與興櫃案也非常踴躍，本年截至最近申請上櫃案已達三十家，興櫃案也已超過六十家；債券市場與衍生性商品市場也有很好的表現；今年底以前也將會推出富櫃五十與台灣指標公債指數 ETF。相信未來有很多商品可與港交所合作，對雙方可發揮互利共贏，李總裁也肯定雙方應有很多可以合作之平台。大家也共同肯定，在 2010 年的 10 月光輝十月的寶貴日子，雙方藉由世界證交所年會，在美麗都市簽署這項合作備忘錄，特別有價值與有意義，更讓雙方珍惜，未來將加強攜手合作發展市場，有利於雙方共同致力於創造市場綜效，並強化對兩地證券市場的服務。

本次 MOU 簽署除雙方代表外，證交所薛琦董事長及期交所王中愷總經理亦蒞臨參加。

拾參、為強化資訊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加強股市監視制度之警示效果，櫃買中心頒訂新制措施

為強化資訊公開的正確性及時效性，櫃買中心 99 年 10 月 22 日表示，已修訂相關規章，於該中心函請上櫃公司編製財務預測時，公司應於接獲通知之次一營業

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中揭露，該中心並對外發布新聞稿，另上櫃公司召開記者會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布尚未公開之資訊時，亦應將其日期及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揭露。

另櫃買中心為提醒投資人注意價格波動劇烈有價證券之交易風險，且為維護股市正常交易秩序，目前已修訂「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對於價格波動劇烈之有價證券增訂強化處置措施，以發揮股市監視制度應有功能，強化警示之效果。新制處置措施俟主管機關核定後即可實施。

對於價格波動劇烈之有價證券，櫃買中心除了可以採取前述處置措施之外，必要時還可以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處置措施，包括調整撮合作業時間、處置期間、限制證券商之受託買賣額度、增繳給付結算基金，或停止該有價證券之信用交易及其他適當之處置措施等，若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時，可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之買賣。

櫃買中心表示，對有價證券採取處置措施之目的在於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因此處置措施新制將趨向於警示效果強化，另為維護市場資訊公開之充分揭露，強化資訊公開的正確性及時效性，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櫃買中心同時籲請投資人買賣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或採取處置之股票前務必審慎思考並多瞭解公司基本面及重大訊息後再形成買賣決策。

拾肆、集保推動全面無實體突破九成 成績亮眼

據集保結算所表示，截至 99 年 10 月 28 日止，採全面無實體發行的上市櫃公司累計達 1,418 家，已衝破九成，台灣即將躋升國際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國家的行列。

主管機關於去年 12 月宣示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集保結算所配合政府政策，全體總動員，同時提供多項優惠方案及簡化轉換措施，有計畫、有步驟的進行，截至 10 月 28 日止，採全面無實體發行的上市櫃公司累計達 1,418 家，正式衝破九成大關。各產業老字號或較大型公司，如台泥、嘉泥、環泥、味王、台塑、東元、中化、國建、台火、台積電與聯發科等，均已完成實體股票轉換為全面無實體發行，其他如亞泥、南亞、台紙、彰銀等，亦排定近期轉換。

至於大家所關切的緩課股票問題，集保結算所再次強調，無論轉換原因為減資、股份轉換、更名，或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辦理全面無實體轉換者，股東仍可繼續持有「無實體」緩課股票，緩課權利絕不受影響。

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推行以來，不僅大幅提升市場效能，降低成本風險，同時更是響應綠色環保、節能減碳。集保結算所呼籲，少數十餘家尚未規劃轉換的上市櫃公司，請及早把握 99 年底前申請轉換，可享費用減免等多項優惠措施，集保結算所亦將提供必要的協助，以期早日邁入國際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國家的行列。